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57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导言

1. 题为：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b) 冻结核武器；
-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 “(e) 世界裁军运动；
- “(f)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 42/39H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非洲区域中心；
-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

87年11月30日第42/39A、B、C、D、G、H、I、J和K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0月12日的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举行一般性辩论，随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一般性辩论。在10月17日至11月2日第3次至第25次会议上对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参看A/C.1/43/PV.3-25）。在11月3日和18日就这些项目的有关决议草案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参看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3，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区域裁军的报告（A/43/568）；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43/614）；
- (d) 秘书长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A/43/642）；
- (e)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43/685）；
-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和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43/689）；
-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报告（A/43/719）；
- (h)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情况的说明（A/43/798）；
- (i) 1988年1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88-S/1942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j)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A/43/125-S/19478)；

(k)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全文(A/43/370)；

(l) 1988年7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85)；

(m) 1988年7月2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87)；

(n)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3/667-S/20212)；

(o) 1988年9月2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668)；

(p)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及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3/709)。

(q) 1988年10月24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43/6)。

二、对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3/L.24

5. 10月31日，塞浦路斯提出一项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草案(A/C.1/43/L.24)；该国代表在11月3日第26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

了介绍。

6. 11月17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09票对1票、2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24（见第28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 1/43/L. 26 和 Rev. 1

7. 10月31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典提出一项题为“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43/L. 26），后来印度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11月7日在第29次会议上提出。

8. 提案国在11月15日提交一份题为“冻结核武器”的订正决议草案（A/C. 1/43/L. 26/Rev. 1），其中有下列改变：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来读作：

“又回顾大会当时指出，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是足足有余的；大会还着重指出，人类因此正面临着一项抉择：停止军备竞赛，朝向裁军前进，否则就面临灭亡”，

这一段由另一序言段取代，段文如下：

“确信在核时代只有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b) 序言部分增添新的第7段，段文如下：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行动，”

(c) 执行部分第1段原读作：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c) 初步期限为五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的促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

这一段被新的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所取代，段文如下：

“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作为一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 商定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国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原读作：

“2. 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

这一段改为执行部分第3段，订正的段文如下：

“3.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e) 执行部分第3段原读作：

“3. 决定将题为“关于核武器冻结的大会第43/____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这一段改为执行部分第4段，订正的段文如下：

“4.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

9. 委员会于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以116票赞成13票反对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通过决议草案A/C.1/43/L.26/Rev.1（见第28段，决议草案B）。表决的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

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国、冰岛、西班牙。

C. 决议草案 A/C. 1/43/L. 33

10. 10月31日，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A/C. 1/43/L. 33)，随后又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1. 11月14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8票对零票，10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43/L. 33(见第28段，决议草案C)。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

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 A/C. 1/43/L. 41

12. 10月3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非洲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43/L. 41）。扎伊尔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在11月7日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3. 在这方面，委员会秘书在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本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43/L. 41（见第28段，决议草案 D）。

五. 决议草案 A/C. 1/43/L. 55

15.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罗马尼亚、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43/L. 55)，随后又有马来西亚加入为提案国。印度代表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16. 11月11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2票对17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见第28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² 后来，尼日尔代表团指出它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希腊、爱尔兰、以色列、日本。

F. 决议草案 A/C. 1/43/L. 56

17. 10月31日，印度和罗马尼亚提出题为“冻结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3/L. 56)。印度代表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冻结核武器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A、1983年12月15日第38/73B、1984年12月12日第39/63G、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E、1986年12月3日第41/60E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B号决议，

“深信在此核子时代，世界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的基础之上，

“又深信裁军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是核裁军和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确认迫切需要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武器军备竞赛，

“又确认迫切需要就裁减核武器储存直至完全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各核武器国家尚未就上述决议中所作的呼吁采取行动，

“1. 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其他外，规

定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并完全终止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

“2. 决定将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在提案国的要求下，未对决议草案 A/C. 1/43/L. 56 采取行动。

G. 决议草案 A/C. 1/43/L. 64

19. 10月31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委内瑞拉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决议草案(A/C. 1/43/L. 64)，后来吉布提、加纳、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和越南参加为提案国。11月9日尼日利亚的代表在第31次会议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20. 11月14日，委员会第35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43/L. 64(参看决议 F，第28段)。

H. 决议草案 A/C. 1/43/L. 68

21. 10月31日，尼泊尔提出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43/L. 68)，11月8日在第30次会议由尼泊尔代表予以介绍。

22. 11月14日，委员会秘书就这个问题在第35次会议告知委员会，这个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3.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参看决议 G，第28段)。

I. 决议草案 A/C. 1/43/C. 71

24. 10月31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泊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的决议草案 (A/C.1/43/L.71), 后来厄瓜多尔和多哥加入为提案国。 11月8日, 秘鲁代表在第30次会议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25. 11月14日, 提案国在第35次会议口头修正决议草案A/C.1/43/L.71号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六段, 中文本不适用。

(b) 执行部分第3段, “执行和平”的字样改为“促进和平”的字样。

26. 委员会秘书在同一次会议告知委员会, 该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3/L.71(参看决议草案H, 第2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裁军和国际安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世界大家庭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表示日增的惊惧，

注意到当前国际局势情况需要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裁军原则转化为任何目的在于保证有个真正安全的世界的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13段，其中认识到只有有效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和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

回顾《宪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军事参谋团协助之下，负责拟具方案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但还没有按照大会有关的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不利的影响的问题进行任何的检查，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⁴生效，这启开了真正裁军的进程，

铭记着必须利用一切途径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取得更大的进展，

1. 吁请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范围内，协助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可能不分散世界军备的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和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以期增进联合国在促进

³ 第S-10/2号决议。

⁴ CD/798。

军备限制，主要是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和裁军问题的解决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 建议核武器国家——这几个国家同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席会议并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定期提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事态的资料：裁军，特别是核领域裁军有关的问题的范围；防止核战争和目前在军备限制与裁军领域的协定的情况和有关核武器国家参与的这些谈判的进展情况；

3. 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关以执行其促进裁军问题的解决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冻结核武器

大会，

回顾在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经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坚定地予以重申的《最后文件》⁴中，大会曾对核武器的存在和军事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深表关切，

确信在核时代只有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方能获得持久的世界和平，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的改善和缔结《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⁴以及原则上协议减少百分之五十其战略核武库，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深信迫切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大量削减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限制其质量，

认为核武器冻结虽然本身并不是一个目的，但却是最有效的第一步，在谈判的期间可以防止现有核武器的继续增加和质量改进，同时它将为裁减以至最终销毁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条件，

坚信冻结核武器的事务都能切实加以核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核武器国家尚未针对有关冻结核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发出的呼吁采取任何行动，

1. 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商定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彻底停止为制造武器而生产可裂变材料；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国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

(a) 它将包括：

- (一)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试验；
- (二)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输工具的制造；
- (三)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装及其运载工具；
- (四)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

(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3. 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

4.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冻结核武器”的项目。

C .

世界裁军运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⁶第15段中宣布,不但各国政府而且全世界人民都必须认识和理解当前局势的危险,并强调动员世界公共舆论来推动裁军的重要性,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G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1988年5月19日⁶和10月4日⁷的报告,

又审查了秘书长1988年10月10日的报告中述及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与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有关的活动的部分⁸,以及1988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的最后文件⁹,

1. 再度赞扬秘书长如同上述各份报告中所述那样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⁶

2. 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结果,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

⁶ A/S-15/9.

⁷ A/43/642.

⁸ A/43/685, 第二、D节.

⁹ A/WNF.146/1.

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¹⁰；

3. 再度赞同秘书长在第三次联合国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¹¹；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

4. 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费最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

5. 决定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七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

6. 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将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定为长期工作，并于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以当地语文印发；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于1989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0年活动方案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⁰ 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第4段。

¹¹ 见A/CONF.131/SR.1.

D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决议，

注意到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国家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加强区域机构的作用，以调动大家支持世界裁军运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在洛美成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¹²

注意到1987年7月27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第AHG/Res. 164(XXIII)号决议¹³，其中除其他外，赞同《关于非洲安全、裁军和发展的洛美宣言》和《非洲和平、安全和合作行动纲领》¹⁴，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1. 对1986年10月24日成立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已展开工作，表示满意；

2. 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中心有效的工作，并请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¹² 见A/41/697-S/18392，附件，第一节，第58段。

¹³ 见A/42/699，附件二。

¹⁴ 参看第A/40/761-S/17573号文件，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11和12月补编》，第S/17537号文件，附件。

¹⁵ A/43/689。

3. 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的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4. 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E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对威慑概念中所固有的核武器及其使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维护生命的系统，感到震惊，

意识到由于核军备竞赛加紧进行和国际局势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险日增，

深信核裁军是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 第58段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如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I号等决议所宣告，

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88年会议期间以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 F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C号决议所附案文作为基础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对于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对人类的一种罪行，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彻底消除核武器从而导致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此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缔约各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生效前尚未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国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 2 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他们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他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大会，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¹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研究金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名增加到25名，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训练了为数可观的政府官员，这些人员是选自联合国系统内所代表的各地理区域，其中多数学员现在都担任负责本国或政府裁军事务的职务，

回顾其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G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3G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63B号决议、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H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60H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I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金方案已照计划让日益增多的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官员获得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

相信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¹⁶

¹⁶ A/33/305。

2. 表示赞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1988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3. 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执行研究金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就研究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G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考虑到其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1988年10月19日的报告；¹⁷

2. 欢迎尼泊尔政府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设立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

中心的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3. 赞扬秘书长为确保该中心的设立和开展业务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并请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援；

¹⁷ A/43/568

4. 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为该中心有效展开业务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H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决议，

欣悉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已于1987年10月9日开幕，

又回顾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成员国国家首脑于1987年11月29日所签署的《谋求和平、发展和民主的阿卡普尔科承诺》¹⁸以及常设机构外交部长于1988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会议，

考虑到该中心的行动范围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又欣悉该中心于1988年5月4日至6日举办裁军问题专家讲习班/讨论会，

注意到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召开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⁹

¹⁸ A/42/844-S/19314, 附件一。

¹⁹ A/43/667-S/20212, 附件。

感谢会员国为使该中心得以开展工作而作出的宝贵贡献，

确信该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着重在和睦、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关系，以便执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与裁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

1. 重申要求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按照第41/60 J号决议所列的任务，探求该区域各国间一致政治行动的新途径，并在和睦、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部联系，促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为实际和平区；

2. 满意地注意到1988年12月6日至9日在利马举办从世界裁军运动观点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和平、裁军、发展与安全领域的政治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会议也将审查该中心的各种概念和组织方面问题，以促使其达成其目标；

3. 建议该中心于1989年召开两个会议，以便重新肯定它作为文件收集、咨询和传播的中心，从世界裁军运动角度促进和平、裁军和发展措施的论坛及在其职权范围内研究和方案协调的机构；

4. 再一次请求各会员国和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这项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